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4048

高雄市大樹區三和里三和路131之18號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承辦人：鄭京哲

電話：3817748#806

傳真：3975993

電子信箱：busfly@kcg.gov.tw

受文者：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殯字第10470898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金龍寶塔（骨灰骸存放設施）」地上7樓及8樓啟用許可案，納骨櫃位總數6,256個，業經本府審核完竣，原則同意啟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貴公司104年8月11日大安金殯管字第104081101號函辦理。
- 二、申請啟用地點位於高雄市大樹區姑婆寮段7-9、7-15、7-42、7-418號地內，面積共計20,020平方公尺。
- 三、依「高雄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規定，啟用後之殯葬設施及其經營管理將列入本市殯葬管理年度評鑑及查核作業。
- 四、本案同意啟用後，應確實依照啟用許可申請書內容執行，如涉及擴充、增建、改建或變更者，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另請確實依據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環保法規規定辦理。
- 六、請於重要節日宣導民眾利用大眾運輸或接駁車前往祭拜，依家屬需求派駛適宜之接駁專車，並於重要結點聘派專業義交人員指揮交通，另再確認有無閒置空間可供車輛停放，且劃

設停車格位。又請事先規劃各時段分組之祭拜時間，必要時宣導民眾依指定時間前往祭拜，以免交通壅塞。

- 七、不得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及農路之通行，如設施妨礙鄰近排水及造成災害糾紛，應由貴公司自行負責。
- 八、涉及環境衛生、建築管理及公共安全相關法令規定，應依規定辦理，不得損害地方利益。
- 九、本案雖未涉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第一至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製程，惟未來若經該署公告或製程變動達公告條件者，仍請依規定辦理。另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清理衍生之廢棄物，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切實執行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內容與審查結論，如有不同，應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違者依同法第23條規定辦理。

正本：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殯葬禮儀課）、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綜合企劃課）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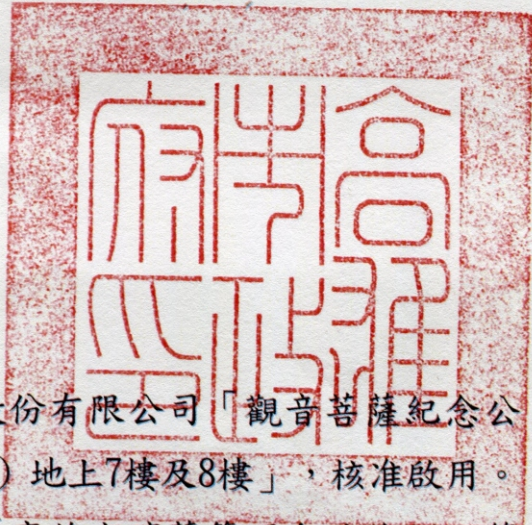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殯字第104708988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樹區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金龍寶塔（骨灰骸存放設施）地上7樓及8樓」，核准啟用。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殯葬設施名稱：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金龍寶塔。
- 二、設置地點：高雄市大樹區三和里三和路131-18號（高雄市大樹區姑婆寮段7-9、7-15、7-42、7-418號地內）。
- 三、所屬區域：高雄市大樹區。
- 四、殯葬設施申請人：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五、殯葬設施經營者：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六、殯葬設施負責人：周美枝。
- 七、啟用納骨櫃位數量：
 - （一）地上7樓納骨櫃共3,912個（單人塔位2,168個、雙人塔位1,744個）。
 - （二）地上8樓納骨櫃共2,344個（單人塔位856個、雙人塔位1,424個、四人家族式塔位64個）。

八、啟用日期：自公告日起

市長 陳 菊

第1頁 共2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公告 依北市最高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函

840

高雄市大樹區三和里三和路131-18號

地址：80789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

承辦單位：殯葬禮儀課

承辦人：郭瑞燕

電話：07-3816316#701

傳真：07-3811285

電子信箱：jykuo@kcg.gov.tw

受文者：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殯處儀字第1047110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金龍寶塔（骨灰骸存放設施）地上7樓及8樓」之殯葬設施經營許可一案，本處原則同意，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11月20日申請案辦理。
- 二、本府前以104年9月30日高市府民殯字第10470898802號同意啟用「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金龍寶塔（骨灰骸存放設施）地上7樓及8樓」在案，啟用地點位於本市大樹區姑婆寮段7-9、7-15、7-42、7-418地號，面積20,020平方公尺，納骨櫃位總數共計6,256個，今所送文件經查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22條第3項之應備文件規定，准予貴公司經營旨案殯葬設施。
- 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收取之費用，應明訂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第2項規定：「前項管理之金額、收取方式及其用途，殯葬設施經營者應於書面契約中載明。」第3項規定：「第1項專戶之支出用途，以下列各款為限：一、維護設施安全、整潔。二、舉辦祭祀活動。三、內部行政管理。四、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第4項規定有關管理費專戶之設立、收支、管理、運用、查核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即遵照「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同條例第36條規定：「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同條例第38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殯葬設施，應定期查核管理情形，並辦理評鑑及獎勵。」。

四、其他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者，應依規定辦理。

五、貴公司對本函如有不服，請於收受本函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處提起，由本處轉送高雄市政府或逕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周美枝小姐，設施所在地址:高雄市大樹區三和里三和路131-18號)

副本：內政部、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本處綜合企劃課、本處殯葬禮儀課

處長 鄭明興